

# 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新城建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支持浦东新区、五大新城等重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本市《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4〕8号）的要求，进一步拓展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区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实施范围，加大试点创新力度，制定本意见。

## 一、实施范围

五个新城所在的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浦东全区范围、南北转型区所在宝山、金山全区范围。

## 二、支持政策

### （一）推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各区以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和产业聚集区，划定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评价单元，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针对不同单元的功能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制定重点项目审批名录，

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域内，对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 **（二）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机制**

已编制规划环评且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市、区级产业园区，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中规定的需重新编制规划环评或开展跟踪评价的情形外，在不突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对符合适用条件和情形的（附件1），可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论证报告》，对原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提出调整建议，经原审查小组成员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核后实施。

## **（三）扩大建设项目环评豁免范围**

制定《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清单（2024版）》（附件2）。目录清单内的12个行业28个类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不再办理环评手续。

## **（四）扩大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范围**

制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附件3）。目录清单内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共

设施管理、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等 12 个行业 33 类报告表项目可以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即来即办，受理当日完成环评审批。

### **（五）鼓励同类项目实施环评打捆审批**

对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加油加气站、防洪除涝工程、学校、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等行业的多个同类型项目，建设单位可编制一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环境保护责任，由具有同一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环评“打捆”审批，并在同一审批意见中批复相关项目。

### **（六）试点开展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

位于本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园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项目，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在开工建设前直接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

理)的排污单位,其建设项目仍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具体办事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发布。

### **(七) 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

对单项主要污染物( $\text{NO}_x$ 、VOCs)新增排放总量在0.1吨/年以下(含0.1吨/年)的,建设单位无需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由生态环境部门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单项主要污染物( $\text{NO}_x$ 、VOCs)新增排放总量超过0.1吨/年的建设项目在报批环评时,审批部门对总量来源证明可实施容缺受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环评批复前取得相应总量指标并提交审批部门。

### **(八) 简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程序**

位于完成规划环评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意见征求方式简化为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免予开展张贴公告。

### **(九) 探索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综合许可**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生态环境领域许可事项时,可自愿向

具有同一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实施综合审批，建设单位形成一套申请材料，审批部门一次受理，组织一次技术评估，出具一个行政许可决定书。市生态环境局依托“一网通办”，推进“四个一”综合审批场景建设和审批系统改造。具体办事指南由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发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服务窗口等企业、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推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及时了解和享受改革政策。加大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服务和全过程指导，确保改革工作有序稳妥推进。

##### **（二）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日常检查、复核、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和排污许可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信用记分；发现排污许可证质量存在突出问题的，应当进行通报。强化全链条责

任追究，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未落实环评要求、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以及信息平台，实施远程监控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

## 五、其他

（一）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施行之日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12 号）同时废止。

（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9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中涉及临港新片区、青浦区的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政策，在

本若干意见中未涉及的或改革力度更大的，可继续按照既有区域政策文件执行。

- 附件： 1.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的适用情形  
和工作要求
2. 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别  
清单
3.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 附件1

#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的 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 (试行)

为衔接区域发展新形势及国家、本市环境管理新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评的源头管控作用，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可通过补充论证，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部分管控要求，具体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一) 符合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二) 优化调整实施范围不得突破已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四至范围；
- (三) 规划主导产业未发生重大调整；
- (四) 规划用地性质仅局部调整（调整面积不超过同类型用地面积总量的 10%，且不新增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除外）、学校、医院等敏感用地），调整后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总体不增加；
- (五) 近三年产业园区的环境质量总体不下降，生态功能未

退化；

（六）由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 **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适用情形**

（一）规划功能调整。园区内在非居住用地上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产业用地等，对相关规划用地功能实施局部调整，经分析论证后需调整相关区域管控要求的。

（二）规划政策调整。按照本市产业用地混合利用相关规划政策，在单一用途产业用地上混合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经分析论证后需调整相关区域管控要求的。

（三）规划环评要求更新。园区规划未发生调整，原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编制时因环境质量超标、突出信访矛盾等问题提出针对性环境管控要求、目前问题已解决，或原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提出的产业控制带等空间布局要求、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最新要求的，经分析论证后需对原规划环评（含跟踪评价）相关要求优化调整的。

## **三、工作要求**

符合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适用情形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可编制《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论证报告》并对调整后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论证，提出优化调整方案。论证报告根据《上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分析说明编制要求（试行）》进行编制。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在完成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论证报告后，按沪环评〔2021〕243号文件园区分级管理要求将报送函、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可委托技术评估单位或自行组织专家论证会，征得原审查小组成员单位同意并审核通过后予以函复，优化调整的部分管控要求纳入原已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统一管理。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论证报告及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2

### 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管理类别
1	一、农业、林业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登记表	豁免
2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报告表、登记表	豁免
3	三、渔业	4 海水养殖	登记表	豁免
4		5 内陆养殖	报告表、登记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全部登记表豁免
5	十、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5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谷物磨制）豁免
6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登记表	豁免
7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报告表	豁免
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其他电力生产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登记表	豁免
9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不含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的项目）豁免
10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登记表	豁免

11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登记表	豁免
12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登记表	豁免
13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报告表、登记表	部分报告表(不含主题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和全部登记表豁免
14		115	旅游开发	登记表	豁免
15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豁免
16		119	加油站、加气站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豁免
18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且不涉及焚烧炉的殡仪馆)豁免
19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登记表
20	128		河湖整治	报告表	豁免

21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配套设施；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不含等级公路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	报告表、登记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二）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第三条（三）中全部区域）和全部登记表豁免
22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风塔以外的配套设施；不含支路、人非行天桥、人非行地道；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不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	报告表、登记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二）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第三条（三）中全部区域）和全部登记表豁免
23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登记表	豁免
24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不含配套雨水、污水泵站；不含现有市政管网、管廊维修）	登记表	豁免
25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登记表	豁免
26		15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登记表	豁免
27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设备更换、增容且电压等级不变的除外）	报告表	部分报告表（不涉及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除外）豁免
28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登记表	豁免

备注：1.项目类别和环评类别制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 附件3

####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1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不含应急柴油发电机）	告知承诺
2		90	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发电）	告知承诺
3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的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含以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	告知承诺
4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告知承诺
5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部分报告表（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的项目） 告知承诺
6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告知承诺
7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告知承诺
8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告知承诺
9	四十九、卫生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告知承诺
10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告知承诺
11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告知承诺

12		112	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告知承诺
13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	告知承诺
14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部分报告表（主题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告知承诺
15		115	旅游开发	告知承诺
16		116	影视基地建设	告知承诺
17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部分报告表（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的）告知承诺
18		119	加油、加气站	部分报告表（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的）告知承诺
19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告知承诺
20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部分报告表（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涉及焚烧炉的殡仪馆）告知承诺
21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告知承诺
22		126	引水工程	告知承诺

23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配套设施；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不含等级公路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	部分报告表（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二）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第三条（三）中全部区域的）告知承诺	
24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风塔以外的配套设施；不含支路、人非行天桥、人非行地道；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不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	部分报告表（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二）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第三条（三）中全部区域的）告知承诺	
25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告知承诺	
26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告知承诺	
27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告知承诺	
28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告知承诺	
29		145	中心渔港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告知承诺	
30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不含配套雨水、污水泵站；不含现有市政管网、管廊维修）	报告表（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31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5	海上娱乐及活动、海上景观开发	告知承诺
32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设备更换、增容且电压等级不变的除外）	部分报告表（110kV输变电项目（位于《名录》第三条（一）中全部区域，或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告知承诺

33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部分报告表（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加速器类射线装置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告知承诺
----	--	-----	-----------	--

备注：1.项目类别制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规定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